

S 002976

七十年度經營與管理資料彙編

財務與行銷管理



行政院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國家科學委員會

版 權 所 有
請 勿 翻 印

七十年度經營與管理資料彙編

財務與行銷管理

發行人：方 同 生

編輯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出版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地 址：臺北市南港研究院路二段128號之1 (115)

電話：~~7618124-6~~ 7812183~5

印刷者：益 祥 印 刷 廠 有 限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臨沂街 60 巷 26-1 號

電話 3211327 ~ 3418582

定價：新台幣捌拾元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

F 715
834

S 00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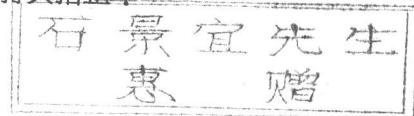
序



S9001333

「管理」是一種藝術，是觀念、組織與行動的綜合運用。歐美各國因首先承受了產業革命的直接影響，故工商業界對有關管理的各項基本觀念與方法，從事研究已久。我國由於近幾年經濟的飛速成長，各行各業漸具規模，從而體驗到管理的重要性。最近數年來，我國經濟受到外界因素的衝擊，於是對經營管理新觀念、新知識產生強烈的渴求，更期望能在現有經濟發展過程中有所突破。

本中心秉持配合國家經建發展、服務社會及工商企業的宗旨，特發行「七十年度經營與管理資料彙編」叢書，提供各界參考利用，希望能為工商業界帶來實質效益，使國家經濟政策、企業界的經營策略，能與學術界的理論相配合，以改變我國經濟、產業體質，進而使之升格升級。並希各界給予支持與指正！



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主任 方同生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

目 錄

通貨膨脹時期——企業成長能力的衡量.....	1
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問題.....	17
企業內部現金流量之控制.....	29
租賃問題的考慮要點.....	40
八十年代的預算控制系統.....	54
營運資金真的有效嗎？.....	70
退休基金：作為投資，抑或資本預算決策.....	80
如何激勵銷售代表.....	86
顧客的眼光.....	103
新全國性品牌的區隔化策略.....	124
價值取向的銷售訓練.....	138
組織發展式的銷售訓練.....	140
行銷管理和規劃程序	149
八十年代美國消費者對品質的看法.....	162
從管理層面探討總體行銷領域.....	175
新產品發展程序之最佳化策略	194
今日市場中的數量折扣.....	206

通貨膨脹時期—企業成長能力的衡量

摘 要

歷史成本法所揭露的財務報表，固然不能在通貨膨脹時期，充分表達一個企業的經營全貌；同樣地，本文作者所稱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提出之重置成本法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亦不能有效表達企業成長能力。因此，本文作者倡導企業界採用「可分配資金法」（Distributable Funds Approach）作為更有效的管理控制系統，所謂「可分配資金」，意指一個構成，包括：本會計期間的稅後純益，為維持生產設備之成本上昇準備，所需營運資金之變動，以及任何負債能力的變動。一個公司的可分配資金仰賴於銷售報酬率，銷售成長，營運資金淨需求，維持生產設備的成本上升速度，股利分派百分比，以及公司所預定之「負債一權益」比率。作者所建議的可分配資金法，可使經營者有能力去評估企業的營運、投資、融資、以及股利決策，對公司整體績效所產生的作用。

前 言

「由於傳統的財務報表，無從反應通貨膨脹對企業盈餘的影響，導致企業在實質上，未能累積和保留足夠的資金，來因應其所面臨的挑戰。換個角度來說，傳統的財務報表使得美國民眾誤認為，企業的盈餘已經相當足夠因應所有的合法營運目的，因此應該拿出一部份來從事社會公益。而事實上，美國的企業，就整體而言，甚至沒有產生和保留足夠的盈餘，用以更換現有的產能並繼續在現有水平下營運；相反的，實際上，有些企業可能是在分配它們的原有資本，並處於清算的過程而不自知」。

這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主席在一次演講會中所說的話

。本文的目的是介紹一種衡量企業績效的方法，使企業高階層經營者，在通貨膨脹時期，仍然可以和物價穩定時期一樣，對企業績效得到一個較佳的瞭解，這種方法就是「可分配資金法」(Distributable Funds Approach)。它可使經營者更深入地瞭解企業營運的真相，這是歷史成本法或重置成本法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無法提供的情報。

實質成本法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最近規定，在會計期間的期末，須揭露重置存貨及生產設備之估計成本，並以當年度估計之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銷貨成本和折舊費用，此種作法乃是基於維護資本的實質成本觀念(Physical Capital Concept)。此種觀念認為，除非企業保有足夠盈餘，得以重置現有生產設備，否則不能算是有利潤。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FASB)的說法：「計算實質成本的一般程序是，按現在的重置成本評估存貨、財產、廠房、設備等有形資產以及一些無形資產，然後從營業收入中，減除以重置成本計算出來的銷貨成本、折舊及其他費用，最後得到當期損益。」

此種方法可能產生「存貨利益」(重置存貨與銷售存貨之間的成本差異)以及在傳統報表下所遇到的「折舊低估」的問題。因此在實質成本法下所計算的重置成本收益，不能有效衡量可分配資金，其理由如下：

- 實質成本法的假設前題是，維持現有的生產能量，作為企業適當的目標。然而，在一個產品週轉率日增，企業朝向多角化經營的經濟社會裏，光是維持企業現有的生產能力，顯然不是確保及增進企業的獲利能力的最佳策略。有遠見的經營者已經不斷地尋求機會，將資金從目前獲利狀況不佳的業務，轉移到更有前途的投資機會上去。

- 實質成本法忽略了營運資金，它是公司持續提供產品與勞務之能力，所需具備的基本要項。
- 實質成本法未能考慮負債狀況，通常，企業的部分生產能力是靠外債來支應的。

可分配資金法，不但注意到實質成本法的各項缺點，同時也考慮了傳統歷史成本法的缺陷。基於此，本人介紹「維護企業能力」(Business Capacity Maintenance)的觀念。這個觀念的基本構想是，營運中的企業，唯有在為維護由業主權益所支應之現有營運能力的部份準備後，才有可分配資金可言。可分配資金代表一個會計期間內，在不損及企業營運能力之前提下，公司得以分派給股東的最大資金數量。

企業能力與實質的或生產的能力不同，它不但包括生產設備，同時還包含了公司為產銷某一數量的產品或勞務，所必需具備的基本因素～淨營運資金。維護企業能力的觀念也考慮到營利事業經常發生的若干現象，淘汰舊產品、推出新產品、向新市場擴張。再者，由於可折舊資產的價格可能經常變動，所以必須對在經濟使用年限終了時，計劃重置及不打算重置的資產分別提列準備。最後一點是，在「企業能力」觀念下，確認了企業中的部份營運能力是來自「舉債」這個事實。

「企業能力」(Business Capacity)是企業未來盈餘能力的基礎。可分配資金的計算，可提供經營者及投資者一個較佳的基準，用以衡量該公司未來的獲利能力及股利潛力。

個案研討——GSM 公司

一個公司的當期可分配資金不但受到該公司營運獲利能力的影響，同時還要考慮該公司：①是否在通貨膨脹的環境中營運，②是否計劃重置現有的生產設備，③是否打算將部份資金移轉到其他的產品市

場部門，④是否因銷售成長而需要更多的營運資金，⑤舉債能力是否發生變化。

為了說明如何編製可分配資金報表，我們以GSM公司（屬資本密集製造業）為個案加以研討。

GSM公司的損益表（表一）中顯示，1978年與1977年比較，銷貨成長率和淨利成長率均為10%，稅後淨利率兩年均為6%。從該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表二）可以看出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甚佳，負債權益比為0.50此為GSM公司所屬產業的平均水準。GSM公司近2年的淨值報酬率均為18%。再從該公司的財務狀況變動表（表三）中，我們還可以知道該公司隨着長期負債的增加，而使營運提供了足夠的財務資源作為公司擴充的營運資金需求，股利為淨利的50%，資本支出大於折舊費用。

如果只看GSM公司的財務報表，則有可能使投資者或證券分析人員，誤認為該公司正在成長，並充滿經濟活力。然而，事實上GSM公司正在分配它的資本，根本沒有成長。從可分配資金表（表四）中，可以看出該公司1977年及1978年兩年的可分配資金都是負數，金額分別為\$2,247,500元及\$1,850,000元。以下將逐項說明表四的內容，以解釋如何計算可分配資金數額。

表四從稅後淨利開始，如果有遞延所得稅時，應該加入淨利中，因為它是可分配資金的增項。淨利之後是「生產設備價格上漲所需的資金」，其考慮了成本增加對銷貨成本及折舊的影響。「存貨利益」數額代表當為必須增加的存貨水準（即未出售貨品的成本）而調整的營運資金增加時，對銷貨成本的通貨膨脹調整數。

不管公司的存貨計價是採用「先進先出法」或是「平均法」，存貨利益都可以從歷史成本和重置成本之差異估計出來。採用「後進先出法」計算存貨成本的公司，因為把最近的進貨成本算在銷貨成本當

中，所以經營常會使得存貨利益的金額和重要性降低。GSM公司採用後進先出法，因此1978和1977兩年均無存貨利益。

表一 損 益 表 (1月1日至12月31日)

銷 貨	1978 \$ 110,000,000	1977 \$ 100,000,000
成本及其他費用：		
銷貨成本(不含折舊)	79,950,000	72,600,000
銷管費用	6,550,000	6,000,000
折 舊	7,700,000	7,000,000
稅 捐(不含所得稅)	1,100,000	1,000,000
利息及其他財務支出	1,500,000	1,400,000
合 計	\$ 96,800,000	\$ 88,000,000
稅前盈餘	\$ 13,200,000	\$ 12,000,000
所得稅準備	6,600,000	6,000,000
稅後淨利	\$ 6,600,000	\$ 6,000,000
現金股利	\$ 3,300,000	\$ 3,000,000
表二 財務狀況 (年底)		

	1978	1977
流動資產：		
現 金	\$ 1,100,000	\$ 1,000,000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	16,500,000	15,000,000
存 貨	26,400,000	24,000,000
小 計	\$ 44,000,000	\$ 40,000,000
流動負債	11,000,000	10,000,000
淨營運資金	\$ 33,000,000	\$ 30,000,000
廠房設備(減折舊準備)	22,000,000	20,000,000
小 計	\$ 55,000,000	\$ 50,000,000
長期負債	\$ 18,400,000	\$ 16,700,000
股東權益	36,600,000	33,300,000
小 計	\$ 55,000,000	\$ 50,000,000

* 1979和1977年的毛額分別為 \$ 44,000,000 及 \$ 40,000,000

表三 財務狀況變動表

	1978	1977
資金來源：		
營運所得		
淨 利	\$ 6,600,000	\$ 6,000,000
折 舊	7,700,000	7,000,000
小 計	<u>\$14,300,000</u>	<u>\$13,000,000</u>
其他來源		
長期負債增加	1,700,000	1,500,000
合 計	<u>\$16,000,000</u>	<u>\$14,500,000</u>
資金運用：		
資本支出	\$ 9,700,000	\$ 8,800,000
股 利	3,300,000	3,000,000
淨營運資金之增加	<u>3,000,000</u>	<u>2,700,000</u>
合 計	<u>\$16,000,000</u>	<u>\$14,500,000</u>

表四 可分配資金表

	1978	1977
稅後淨益	\$ 6,600,000	\$ 6,000,000
生產設備成本上昇所需資 金：		
計劃重置之生產設備折 舊費用（表五） (以目前重置成本計算)\$11,550,000	\$10,500,000	
減：折舊費用（以歷史成 本計算） <u>5,775,000</u>	<u>5,775,000</u>	<u>5,250,000</u>
增加的折舊費		
不計劃重置之生產設備、 折舊費用（表六） (按目前價格水準計算)\$ 5,195,500	\$ 4,550,000	
減：折舊費用（以歷史成 本計算） <u>1,925,000</u>	<u>3,272,500</u>	<u>1,750,000</u>
增加的折舊費	<u>\$ 9,047,500</u>	<u>\$ 8,050,000</u>
折舊費小計	2,300,000	1,600,000
淨營造資金增加所需資金	<u>2,500,000</u>	<u>1,800,000</u>
減：增加舉債可獲得資金	<u>\$ 8,847,500</u>	<u>\$ 7,850,000</u>
合 計	<u>\$ (2,247,500)</u>	<u>\$ (1,850,000)</u>
可分配資金	\$ (2,247,500)	\$ (1,850,000)
減：股 利	3,300,000	3,000,000
擴充可支用資金	\$ (5,547,500)	\$ (4,850,000)

表五所顯示的是計劃重置的生產設備，按目前重置價格所計算的折舊費用。1978年底，GSM管理當局估計全公司 \$ 44,000,000元的固定資產總額中有 \$ 33,000,000元的固定資產將予重置。1978年計劃重置之生產設備，以歷史成本法計算的折舊費用為 \$ 5,775,000元。（為了容易說明起見，假設GSM公司對於資產耐用年數的估計，非常接近稅務機關規定的耐用年限。如果公司估計的耐用年數大於稅務機關所訂的年限表，則折舊費用要以公司估計的年限計算歷史成本法的折舊費，然後再乘以重置成本對歷史成本的比。）

表五 折舊費用—計劃重置之生產設備（按目前重置成本計算）

	1978	1977
計劃重置之設備	\$33,000,000	\$30,000,000
不計劃重置之設備	11,000,000	10,000,000
廠房、設備總額	\$44,000,000	\$40,000,000
計劃重置之設備折舊費用（按歷史成本）	\$ 5,775,000	\$ 5,250,000
乘以：重置成本與歷史成本之比率	× 2.0	× 2.0
等於：計劃重置之設備之折舊費用（按重置成本）	\$11,550,000	\$10,500,000

以目前的科技水準，GSM公司估計重置成本與歷史成本的比為2.0，因此，其重置成本折舊費用應為11,550,000元，亦即較以歷史成本須計算的折舊費，增加\$ 5,775,000元。對於資本密集公司而言，這個數目相當合理。根據 Arthur Young公司調查21個產業175家公司的結果分析，此一比率的平均值為1.68。鋼鐵工業2.21，金屬工業1.98，石油煉製業2.08，公用事業2.16，重裝備業1.59，肥皂及化粧品業1.46，飲料業1.64，航空業1.54，零售業1.33。

任何類似性質的比率都必定是主觀的，但是原則上比率的計算應

以花費最少，並且最低的可靠度標準之方法求得。有許多公司可能同時使用指數法，估價法，以及直接計價法。

編製可分配資金表時，不但要為擬重置的生產設備，同時也要考慮不擬重置的生產設備之成本增加額提列準備。這是因為在通貨膨脹時期，公司投資資金的購買力不斷地降低，降低的比率各個產業不盡相同，要看經營者轉投資到那個產業而定。如果經營者不能確定要將資金轉投資到何處，則可利用整體經濟指標，如GNP價格平減數，作為價格變動指數，當然，如果該公司有更明確的投資計劃，則宜採用該產業更適用的指標。

GSM公司經營者估計1978年總資產中有25%，即\$ 11,000,000元，將不予重置。這些設備1978年的折舊費用為已1,925,000元。GSM公司計劃繼續留在此製造業中經營，因此選擇了工業廠房及設備價格變動指數加以調整其折舊費用。對於不擬重置的生產設備，其折舊費用的計算見表六。1978年底，該類設備有\$ 11,000,000元，假設其中\$ 6,000,000元係1955年購入的資產，該年的產業設備指數為100，另外的\$ 5,000,000元資產係1960年購入，該年的指數為120。以1978年的指數調整這些設備的歷史成本，得調整後成本為\$ 29,500,000元。以此成本除以取得總成本\$ 11,000,000元，求得GSM公司的價格變動指數為2.7。然後用這個指數乘以歷史成本法計算的折舊費，得以目前價格計算的折舊費用\$ 5,197,000元。增加的\$ 3,272,500元，在可分配資金表中，即成為生產設備價格上昇後所需資金的一部份。再者，當企業擴充或改變營運方向時，適量的營運資金，與實體產能一樣，都是企業能力的主要部份。因此，任何營運資金的淨增量，應在計算可分配資金過程中予以減除。

為了說明這一點，假設某公司處於設定的資本結構下，當期的償債能力不變，在沒有通貨膨脹的環境中營運，計劃重置所有的生產設

備，盈餘全部以股利分配給股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公司過去這一年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沒有資源來維持目前的營運水準，因為它把所有的盈餘都當作股利分配出去了。為了籌措當期急需的資金，公司將被迫增加原定水準外之債務，因而負擔更高的財務風險，或發行更多的股票*。

表六 折舊費用—不計劃重置之生產設備（按目前價格水準）

(1)取得年份	(2)產業廠房設備數指	(3)取得成本	(4)1978 年指數 取得年份指數	(5)指數—調整後成本 (3)×(4)
1955	100	\$ 6,000,000	290/100	\$17,400,000
1960	120	5,000,000	290/120	12,100,000
1978	290			
\$11,000,000				\$29,500,000
價格變動指數 = $\frac{\text{指數調整後成本}}{\text{取得成本}} = \frac{\$29,500,000}{\$11,000,000} = 2.7$				
			1978	1977
不計劃重置之設備之折舊費用（按取得成本）			\$1,925,000	\$1,750,000
乘以：價格變動指數			$\times 2.7$	$\times 2.7$
等於：不計劃重置之設備之折舊費用（按目前價格）			\$5,197,500	\$4,550,000

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的理由有很多，例如：銷貨增加，產品組合的改變，或是信用政策及存貨政策之變更。在衡量淨營運資金需求量時，要特別注意的一點是，上年與本年比較，淨營運資金的實際變動量（GSM公司為 \$ 3,000,000 元），並不一定能有效測度所需資金之增減。

理由有二：第一、年底資產負債表上的數字不一定能反映該年中，企業的平均或正常資金需求量；第二、資產負債表上應收帳款和存貨金額，可能高估了企業投入的資金數目。因此，為了估算增加的資金需求，有兩項因素必須加以考慮：①增加存貨投資當中變動成本部

份，(2)產生應收帳款的貨品中變動成本部份，而不考慮應收帳款的絕對數額。這兩個項目是企業必須以現金支付者。

為了簡明起見，假設GSM公司年底的營運資金額係該年的常態值。然後即可計算出1978年淨營運資金的增加額為\$2,300,000元。為了計算增加存貨水準所需之資金，我們可以存貨增加數量，乘以單位變動製造成本。1978年變動銷貨成本為\$79,950,000元(見表一)，詳細計算如(表七)。1978年間，存貨增加1,400,000個單位，每單位變動製造成本為\$1.50元，故其資金需求量為\$2,100,000元。

表七 表七 1978年銷貨成本當中變動成本之計算

期初存貨按後進先出法(變動的製造因素)	22,000,000個@\$1.00	\$22,000,000
本期生產之製成品之變動製造成本54,700,000個，@\$1.50		82,050,000
可供銷貨成本—76,700,000個		\$104,050,000
減：期末存貨按後進先出法(變動的製造因素)		
22,000,000個		
@\$1.00 = \$22,000,000 + 1,400,000個單位		
@\$1.50 = \$2,100,000		\$24,100,000
變動銷貨成本—53,300,000單位@\$1.50		\$79,950,000

增加應收帳項所需的資金，計算如下：

$$\begin{array}{c} \text{變動銷貨成本} \\ \hline \text{應收帳款增加數} \times \text{銷 貨} \\ \\ = \$1,500,000 \times \frac{\$79,950,000}{\$110,000,000} = \$1,100,000 \text{元} \end{array}$$

因此，淨營運資金增益\$2,300,000元；可以彙總如下：

現 金	\$ 100,000
應收帳款	1,100,000
存 貨	2,100,000
流動負債	(1,000,000)
	<u><u>\$ 2,300,000</u></u>

在GSM公司例子中，每增加一塊錢的銷售額，大約需要 0.23元的營運資金，換言之，1978銷貨額增加 \$ 10,000,000元，營運資金必須增加 \$ 2,300,000 元。

考慮負債能力

大多數的企業都會以舉債的方式，籌措部份的資金，於是當然要在計算可分配資金時，考慮這個因素。也只有在企業能力得以維持的條件下，才有可分配資金可言。換言之，企業能力的維持，還必須事先設定一個財務風險水準，亦即籌措資金供應企業營運伴隨而來的風險。

估計一個公司在某一財務風險水準下的負債能力，主觀成份佔了很大的比例。負債能力不但與負債／權益比有關，同時也受到企業利息費用保障倍數，現金流量與總負債之比，提供擔保能力，產業狀況，公司營運特性以及公司管理等因素的限制，然而，無論如何，公司財務主管應該能概略估計，在不影響公司舉債能力下，還能負擔多少債務。

重要的是必須知道要保持公司預定的財務風險水準不變時，透過增加負債的取得之可運用資金，表示了此會計年度企業能力之改變。因而，只有在企業每年均以既定的負債水準來營運時，我們才可以用實際上的長期負債水準每年之變化，來衡量可運用資金數量的多寡。

GSM公司在考慮負債／權益比、現金流量、抵押資產價值等因素後，估算出透過負債能力增加，可取得的可用資金，1978年為 \$ 2,500,000元，1977年為 \$ 1,800,000元。該公司1978年長期負債增加了 \$ 1,700,000元，換言之，在所增的 \$ 2,500,000元可用資金中，1978年動用了 \$ 1,700,000元，尚可用的只剩 \$ 800,000元。

即使將負債能力的增加列入考慮之後，GSM公司的可分配資金仍

然是赤字～1977年為\$ 1,850,000元；1978年為\$ 2,247,500元，很顯然的，該公司是冒着清算的風險，在發放股利。1978年GSM公司從赤字的可分配資金\$ 2,247,500元中，又分配出去\$ 3,300,000元的股利，致使得該公司可用於擴充企業能力的資金短缺\$ 5,547,500元。

由GSM公司的例子很清楚的看出，盈餘成長或是固定資產的增加，並不一定表示該公司在當年保持了其原有的企業能力。GSM公司生產性設備價格的提高，以及營運資金需求的增加，導致該公司清算了其部份的能力。

相互影響因素

企業管理當局何以要關心和監視可分配資金呢？因為可分配資金法，對於股利發放及企業能力擴充，當期的可運用的資金提供了一個較適切的估算數字，而企業能力又是未來獲利能力及股東投資報酬的基礎。當然企業能力也會呈現週期性的變動，然而，如果可分配資金赤字數額龐大或經常出現；則象徵企業能力的腐蝕，並威脅到公司的獲利能力。

當然此處所提出的可分配資金分析，不能替代一設想良好的策略計畫，它只是作者一種輔助工具以檢查公司各種不同產品市場策略以及策略計畫之經濟合理性。甚且，它也可作為公司內部營運、投資、財務、以及股利計劃，是否一致性的檢核。

可分配資金（D F）可用下列公式求得：

$$DF = P(S + \Delta S) - (C - I)(N)(S + \Delta S) - W\Delta S + P(S + \Delta S)(I - D)L$$

其中：

P = 稅後淨益佔銷貨的百分比。

S = 上期銷貨總額

ΔS = 本期較上期增加之銷貨額

W = 每增加一元的銷貨，淨營運資金需要增加的比率。

C = 通貨膨脹 - 調整後生產性設備總值 / 生產性設備的歷史成本

N = 按歷史成本計算的折舊費用 / 銷貨額。

D = 股利發放比率目標

L = 負債 / 權益比率目標

公式右邊的四個項目分別是：稅後淨益、生產性設備成本增加準備金、營運資金需求變化、以及負債能力變化。存貨利潤可以併入營運資金係數， W ，中。而 C 則代表所有生產設備（不論是否重置）的通貨膨脹加權平均調整係數或綜合調整係數。

由此看來，企業的可分配資金取決於以下各項因素：(1)銷貨報酬率，(2)銷貨成長，(3)淨營運資金需求，(4)設備價格增加率，(5)每元銷貨所需分攤歷史成本折舊費，(6)股利分配比率目標，(7)負債 / 權益比目標。因為設備成本增加率以及每元銷貨折舊費，管理當局很難控制，因此，企業可分配資金的多寡，就要看公司決策和政策如何影響其它五個因素而定。

表八的四個圖中，顯示了這幾個變數的相互關係。在每一張圖中，均把銷貨成長率、稅後利潤 / 銷貨，以及通貨膨脹係數視為變數。並假設每元銷貨的歷史折舊成本 (N) 為 5%，綜合通貨膨脹係數 (C) 從 1.0 到 2.4。

從以下這幾個圖示中，管理者可以(1)根據公司計畫內對於營運、投資、財務狀況、股利政策等假設，評估公司可能產生的可分配資金。(2)瞭解當公司的營運、投資、財務、股利政策改變時，對可分配資金的敏感程度如何。

圖 A 假設公司計畫發放 50% 的股利 ($D = 0.5$)，負債 / 權益比希望維持 0.5 的水準 ($L = 0.5$)，每增加一元銷貨所需營運資金為 0.3 元 ($W = 0.3$)，通貨膨脹綜合指數仍維持過去的水準 ($C = 2.2$)。從圖